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5-1）

关于清远市 2018 年第二次市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清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刘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 2018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受到经济下行，土地出让市场疲软影响，2018 年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出现短收，为确保预算平衡，根据《预算法》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计划

1. 调减 4.6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2018 年市直（不含高新区、城区）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土地出让收入 33 亿元，预计本年实现收入为 28.4 亿元，短收 4.6 亿元。根据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拟调减在年初土地出让中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具体如下：

(1) 上缴上级及计提支出原安排 20,000 万元，由于收入减少，相应减少计提项目，拟调减 8,374 万元；

(2) 耕地储备指标成本原安排 1,503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拟调减 1,503 万元；

(3) 历史用地费用原安排 191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拟调减 167 万元；

(4) 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原安排 1,575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拟调减 675 万元；

(5) 粤东西北地区（40 万人口以下县域）县级中医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原安排 2,450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拟调减 323 万元；

(6) 项目贷款还本付息原安排 157,000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拟调减 4,000 万元；

(7) 笔架河整治工程河道维护费原安排 1,000 万元，拟调减 1,000 万元。考虑到污水处理费有增收，该项拟调整到污水处理费增收中安排；

(8) 重点建设项目支出原安排 31,161 万元，拟调减 20,000 万元。考虑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收，计划调整 1 亿元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实际调减 1 亿元；

(9) 调入公共预算原计划安排 60,000 万元，拟调减 10,000 万元。

2. 调整部分项目支出。根据支出的实际情况，将剩余计

划调入公共预算的 50,000 万元，拟作如下调整：

（1）安排燕湖新城政府储备土地联合开发整理项目开发成本和投资收益支出 2 亿元；

（2）原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补助高新区和清城区 3 亿元，直接在土地收入中安排，不再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整计划

2018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初预算收入数 5.9 亿元，预计今年实现收入 7.015 亿元，超收 1.115 亿元，拟调增收入 1.115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如下：

（1）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支出 1 亿元（原土地出让收入安排项目）；

（2）安排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配套市级补助资金 1,150 万元（原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项目）。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调整计划

2018 年污水处理费年初预算收入为 1.21 亿元，预计实现收入 1.31 亿元，超收 1,000 万元，拟调增收入 1,000 万元，支出相应增加 1,000 万元，用于笔架河整治工程河道维护费（原土地出让收入拟安排项目）。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整计划

2018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年初预算收入为 3,000 万元，预计短收 1,150 万元，拟调减收入 1,150 万元，计划安排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配套市级补助资金 1,150 万元，拟调

整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

（五）其他

按照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的规定，现将 2017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1,113.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如下：港口建设费收入 203.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73.9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435.5 万元。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7,221 万元，增收 1,623 万元。增加的原因：一是上缴穗清基金收益 1,525 万元；二是按审计决定追缴以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 万元。

根据收入变化情况，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做相应安排：一是穗清基金投资所得收益 1,525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二是审计追缴收入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 万元，结余 78 万元，在 2019 年预算中统一安排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受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变化的影响，共计减少调入资金 5.84 亿元。为维持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拟进行如下调整：

（1）动用 0.7 亿元预算周转金；

(2) 动用 2.14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原一般公共预算用于高新区和清城区的体制补助支出 3 亿元, 调整为政府性基金安排。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